

# 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授信合同

(适用于唯品会业务)

版本编号：A2.5-V2-202508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将单独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服务，本合同将由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单独或代表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

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以便借款人充分理解。一旦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包括附件）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借款人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借款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如不同意接受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确认或进行后续的操作。

如借款人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kf@vipxf.com](mailto:kf@vipxf.com)，或致电客服电话 40 00789333 进行咨询。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其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贷款人名称：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3-14 层

借款人姓名：\${name}

借款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借款人证件号码：\${idNo}

授信额度：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以贷款人服务平台相关服务页面展示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

贷款年利率：本合同约定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对应的贷款年利率以借款人申请提款时签订的《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约定利率为准。

贷款日利率：贷款年利率/360。

合同签署日期：（以借款人进行电子签名之日为准）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本贷款/小蓉花消费贷款：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指贷款人或其合作机构运营的，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渠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vipxf.com>）、iOS 客户端、安卓客户端、H5 落地页以及贷款人不时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新的网址、客户端等）向贷款人申请小蓉花消费贷款服务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

2、 小蓉花授信额度：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开通小蓉花消费贷款服务后，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所核定的为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最高限额。**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根据使用场景、所购产品、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等决定借款人的额度类型、限额、额度有效期以及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单笔贷款等。**

3、 可用额度：当前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的借款的最高限额。

4、 小蓉花额度有效期：指在小蓉花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支用借款的期限。

5、 还款日：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告知的还款计划中载明的借款人应还款的日期，具体以借款人申请提款时签订的《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约定日期为准。借款人应在还款日 24 点前（含当日）清偿全部应还款额。

6、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7、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借款人借记卡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第二条 借款人声明和承诺**

**借款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且本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1、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借款人非在校学生（指具有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借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法定的、约定的义务均无抵触。
- 3、借款人以借款人本人名义注册、通过身份验证并登录贷款人服务平台后，在贷款人服务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或本人授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通小蓉花消费贷款服务、订立本合同、申请小蓉花授信额度、使用贷款和偿还贷款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内容均为借款人本人填写，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申请贷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均为借款人本人提供，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 4、借款人具有合法收入来源，具备真实、完整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 5、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借款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
- 6、借款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贷款业务相关监督或检查，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相关证明材料。
- 7、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贷款仅用于借款人个人生活消费，借款人承诺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购买汽车；

(3) 股票、债券、期货、理财、基金（含余额宝等货币基金）、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5) 参与或从事非法集资、赌博等非法活动；
- (6) 法律法规禁止或贷款人明示禁止的其他用途。

8、借款人在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9、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存续期间向贷款人提供的借款人本人以外的关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关系等），借款人已事先向关系人进行必要告知，并取得关系人同意。

### 第三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账户验证及委托扣款授权书》、《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消费贷款合同（如有）、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提交的所有信息、贷款人服务平台的各项规则以及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的操作痕迹、交易记录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自愿签署，确认本合同内容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均不得因合同形式或签署时间等问题就合同效力提起诉讼或抗辩。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和/或其合作机构（以下合称“被授权人”）使用借款人经审核的身份信息向认证机构代表借款人申请数字证书。当借款人需要订立电子合同时，借款人授权被授权人调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合同订立完成之后，借款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将电子合同及其他签约相关信息按与存证机构约定的方式交由存证机构存证。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存证机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出证。

### 第五条 额度的申请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小蓉花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等自主决定是否批准借款人的贷款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具体支用每笔贷款的金额、期数、利率、还款方式、收款账户、还款账户等均以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单笔《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为准。单笔《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未另作约定的事项，仍以本合同内容执行。

贷款人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向借款人展示审批结果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信情况变化或者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借款人与其他债权人签署的债务文件出现违约、发生危及或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或贷款人认为影响其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情形，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或调整，贷款人经营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等）自主调整、冻结或取消借款人的小蓉花授信额度，而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自借款人授信额度申请获批之日起开始计算，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支用。即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只要借款人尚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借款人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人知悉并确认，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授信额度循环使用规则，且在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综合情况评估是否续期。

借款人申请支用授信额度之日及对应的单笔贷款发放之日均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但任何一笔具体贷款的债务履行期限不受授信额度有效期截止日的限制。

## 第六条 提款

- 1、 提款又称额度支用，是指借款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支用借款。
- 2、 若有提款申请处于审批中状态的，则借款人不可申请新的提款。借款人剩余可用额度可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向借款人展示页面进行查看。
- 3、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个人消费贷款最低限额（具体以贷款人服务平台提款页面提示的金额为准），亦不得超过剩余可用额度。
- 4、 借款人申请提款的，自贷款发放日（即贷款人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或借款人借记卡账户划付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利息。
- 5、 若由于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资金迟延到达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或借款人借记卡账户的，贷款人对由此而导致的借款人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提款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贷款用途，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 第七条 贷款明细

- 1、 贷款人根据交易借据明细制作贷款明细清单，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分期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

2、 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服务平台相关服务页面展示的以及贷款人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发送）关于贷款明细的数据电文是贷款人与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相关行为的有效书面证据。

3、 借款人应注意定期查收贷款明细并主动核对账务，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贷款明细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欠款。

## 第八条 还款

### （一）计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贷款发放日当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

### （二）贷款还款方式具体定义如下：

1、 等额本息：即借款人每期还款日以固定还款金额偿还当期应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如有）。

2、 等额本金：即借款人每期还款日偿还固定金额的贷款本金，并偿还当期实际产生的应还利息、费用（如有）。

### （三）还款扣划

借款人申请提款时应指定本人的借记卡账户作为还款账户用于偿还该笔贷款项下款项，具体还款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以《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约定为准。前述还款账户发生变化的，借款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或在贷款人服务平台上发起还款账户的变更申请，并经贷款人确认后生效。

即便借款人在申请提款时指定了具体借记卡账户作为该笔贷款项下还款账户，但借款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对于前述还款账户以及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办理其他贷款业务时指定或绑定的其他账户（以下将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统称为“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贷款人均可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并按任意顺序从上述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中进行还款划扣。在此，借款人知悉并确认，如因扣划借款人其他账户内资金导致借款人办理的其他贷款业务发生逾期，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在借款人无特别声明的情况下，贷款人进行上述还款扣划操作均可适用于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本合同及其他所有未结合同中。同时，借款人对该等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任何损失的，均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且借款人仍应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 （四）还款途径

1、借款人应确保在还款日及之前，在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月应还款项。贷款人可对包括还款账户在内的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进行一次或者多次扣款，直至欠付款项清偿为止。

自动扣款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借款人还款，但是，该自动扣款功能可能会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网络、银行要求、账户状态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贷款人或其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扣款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并主动登录贷款人服务平台还款服务页面进行还款操作，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及不利后果（包括影响借款人征信等）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借款人应当保证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功能均正常，且授权贷款人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人到期应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将完成自动划扣所必需的借款人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前述合作机构进行核对验证。

3、借款人确认：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到期应履约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随时从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中直接划扣款项用于清偿，不足的部分借款人仍应继续清偿。

4、如因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的征信影响）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5、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还款日当日及以后从借款人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发起自动扣款操作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系统、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等需要，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扣款时点、账户扣款顺序等扣款规则进行统一或部分调整。

#### （五）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提前向贷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借款人仅可选择提前结清全部贷款。借款人提前还款时，不足一期时按实际天数计息。借款日当日提前还款的，仍需支付当日利息。

#### （六）还款顺序

若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款的，还款按以下顺序处理。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还款清偿顺序。

1、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的，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借款人已逾期的贷款（若有）；在此基础上，按还款日到期的先后顺序偿还贷款；若还款日相同的，按照贷款发放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贷款。

2、在同一笔逾期贷款项下，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费用[含罚息、复利（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费用[含罚息、复利（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

## （七）罚息

### 1、逾期罚息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对逾期贷款本金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及所有应还款项为止。逾期罚息年利率为 23.58%；具体计算公式为：逾期罚息=逾期本金\*逾期罚息年利率/360\*逾期天数。对逾期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 2、贷款用途违约罚息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具体计算公式为：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1+50%）\*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天数。

3、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 （八）溢缴款

溢缴款是指借款人偿还本期全部应还款项后剩余的款项。

对于借款人支付的溢缴款，贷款人不向借款人计付利息。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领回溢缴款，对于未领回的溢缴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溢缴款用于抵扣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应还款项。

（九）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须按贷款人依法确定的利率、费率支付相应息费，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含罚息、违约金等）不超过年化 24%。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 1、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拒绝接收贷款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送或提示的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借款人拒绝接受该等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借款人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单方承诺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3) 借款人保证其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服务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放款、还款、退款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重复放款、多放款的，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返还其不当得利。并且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从其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上自动划扣重复放款即借款人不当得利的金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该项权利转授权给其他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

(5)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贷款人服务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贷款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借款人应亲自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并接受贷款人以合法方式对借款人身份进行的校验（包括实名认证等）。**校验通过后，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或本人授权的行为。**

(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8)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借款人个人或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3) 借款人发生失业、重大疾病等事项；

4)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 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有效期、电话号码和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在3日内以贷款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因借款人信息变更导致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商家/个人之间的服务/买卖等协议或其他法律关系。贷款人不对任何第三方平台/商家/个人的有关服务/商品的质量等问题向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其他任何责任。借款人承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小蓉花消费贷款进行支付的具体交易对象等）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但前提是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2、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2)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借款人授权，妥善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

(3)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资信调查、贷后回访、逾期款项催收、诉讼或仲裁等）。

(4)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5)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借款人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费用（如有）。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

(7) 当借款人无法按时足额向贷款人偿付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贷款人服务平台信息推送、外访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8)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借款人另有授权的除外。

(9) 贷款人将每月更新借款人的贷款详情，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页面向借款人展示本贷款服务的历史贷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支付明细、尚欠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手续费（如有）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可主动至服务页面查询。

(10)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11) 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但应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构、伪造、变造、隐瞒、遗漏部分或全部相关事实或内容的；
-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 (5)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将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 (8) 借款人在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或关联公司处开立的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9)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拖欠其他债务、离婚等）；

(10)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或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12)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13) 借款人的资产被冻结、查封或强制执行，或借款人被限制消费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4) 借款人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住址、邮箱等信息交由借款人之外任何其他第三方（贷款人同意的除外）使用的；

(15) 通过非法、不正当操作或与非法商户、非法中介组织、其他第三方串通合作等方式进行、涉嫌进行或即将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非法套现或非法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情形的；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其他情形，或被贷款人认定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借款人履约及偿还能力的情形。

(17) 担保人（如有）发生担保合同项下违约；

(18) 借款人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

(19) 借款人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

**2、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或附件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冻结或取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暂停或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贷款。

(3) 对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的账户进行权限限制。

(4)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偿。

(5) 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物（如有）或要求担保人（如有）代偿。

(6) 代表借款人转让或赎回借款人在贷款人合作机构处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并将转让或赎回的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欠款。

(7)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合作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8)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贷款人服务平台信息推送、外访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9) 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借款人违约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贷款人以合法手段进行催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10)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贷款人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系统维护、升级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错误。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本合同（包括附件）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争议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借款人户籍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包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庭）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3、本合同合同签订地指贷款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或电子签名属性标注地。

4、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后或担保人（如有）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之间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或最终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借款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成立，本合同自借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2、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风险原因、自身经营考虑及不可抗力，随时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履行，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贷款人有权在不加重借款人义务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随时单方面变更本合同中与贷款相关的贷款规则，一旦规则条款变更，贷款人将通过贷款人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变更的内容的生效时间以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若借款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变更的内容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贷款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变更后的贷款规则。

#### 2、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债权后，借款人应向债

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贷款人可采用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 第十五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 1、 通知的送达

本合同（包括附件）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填写的最新的通讯地址（如有）邮寄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前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公告或信息推送、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 2、 法律文书的送达

（1） 对于因本合同（包括附件）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同意法院等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督促程序产生的各类文件、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

（2）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填写的最新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填写的最新的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户籍地址、单位地址等。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前述地址邮寄法律文书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4）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法院等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法院等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法院等司法机关（如适用）。

（6） 借款人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也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其他

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中删除，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2、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联合提供，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根据对借款人的风险评估情况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反馈的风险评估情况确定最终的联合放款机构，并以贷款发放成功后的实际放款机构为准。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联合提供，贷款人与借款人确认，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贷款人共同协商确定并按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各贷款人任一方均有权向借款人要求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拒绝偿还贷款。且各方进一步明确，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有权接受其他贷款人的委托并代表全体贷款人签署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全部权利。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均可由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代表全体贷款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诉讼的方式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进行催收），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抗辩。

3、 如借款人需要取得贷款相关发票的，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票开具申请至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电子邮箱：kf@vipxf.com。

（以下无正文）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贷款人：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借款人：\${name}